



INTERCHIN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國 中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2)

有關收購黑龍股本權益之最新進展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四日、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五日、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八月七日刊發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日及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刊發之通函。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之辭彙與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七日刊發之公佈所用之辭彙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日，董事會欣然宣佈：

1. 中國證監會就有關重組建議向黑龍授出批准；
2. 中國證監會已知會國中(天津)，其對有關黑龍之《上市公司收購報告書》並無任何異議；及
3. 中國證監會已豁免國中(天津)因黑龍轉讓而須向黑龍之其他股東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

董事會欣然知會列位股東，本公司已向中國有關部門取得有關黑龍轉讓之所須批准。

承董事會命
國 中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董 事 及 公 司 秘 書
林 長 盛

香港，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張揚先生、朱勇軍先生、陳永源先生及林長盛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漢森先生、夏萍小姐及鄧天錫博士。